

证券代码：603660
转债代码：113569

证券简称：苏州科达
转债简称：科达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并于2021年10月25日以现场会议结合视频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陈冬根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021年1至9月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8,955.66万元，较上年同期增长8.92%；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0,794.57万元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6票、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根据财政部2018年12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<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-租赁>》（财会〔2018〕35号）要求，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。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进行了核查,认为: 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,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 2021-071 号公告。

三、报备文件

1.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2.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6 日